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法規會決議實施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法規會決議實施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訂
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校務會議

修訂

一、穿著時機：

- (一) 除全民防衛動員課穿著制服，每週（除週五為便服日）各班可自選二天統一穿著體育服（原則上以體育課日為主），餘二天則穿制服。
- (二) 重要慶典活動（如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結業式、返校日）及考試期間，一律穿著制服。
- (三) 週五聯課活動著便服時，應力求簡單、樸素、大方，服裝不得奇裝異服或過於暴露，鞋子不得穿著露腳趾、腳跟及高跟底鞋，並需攜帶識別證進出校門。
- (四) 學生可自行視天候狀況，穿著長(短)袖制服或運動服；另女生可視自身狀況，穿著(褲)裙裝。

二、服裝：

(一) 校服：

- 1. 長(短)袖浮水印上衣。
- 2. 藍長褲、襪子、運動鞋、皮鞋、帆布鞋、休閒鞋等有鞋帶之鞋類。
- 3. 女生裙裝：藍裙、白色中筒襪、白色之運動鞋、皮鞋、帆布鞋、休閒鞋等鞋類。
- 4. 運動服：運動服上衣、長褲、運動布鞋等有鞋帶之鞋類。
- 5. 穿著校服時，不得搭配未經學校核准之便服褲。

(二) 便服：

1. 男生：上衣不可無袖、褲長不可高於膝蓋。
2. 女生：上衣不可無袖、露肩、露肚臍，著短褲時須加穿不透膚色之黑色褲襪。
3. 著便服時需攜帶識別證進出校門。

(三) 制服、體育服以學校販售之型式為規範，修改或訂作時不可更改樣式。

(四) 若感受天氣寒冷時，可穿著禦寒衣物，不限顏色樣式，可穿著校服(內)外(需將校服及校服外套穿著整齊)。

(五) 女生裙子長度，與膝蓋上緣切齊，短不得高於膝蓋上緣。白上衣長度，以舉手時上衣下緣能遮蓋裙腰帶為原則。

(六) 毛衣若繡上學號，於彈性穿著時期，可替代制服、體育服外套。

(七) 制服與體育服可以混合穿著。

(八) 學號：〈繡製方法如下〉

1. 長短袖上衣、外套、毛衣以金黃色繡線(數字以標楷體，大小38與校徽同寬)。
2. 運動服長短袖衣、外套，以紅色繡線。



校服
學號
範例



毛衣
學號
範例

三、儀容：

(一) 髮長、髮式：因需至飯店實施課後工讀，相關髮長(式)應整齊、清爽為原則。

(二) 著校服、便服時嚴禁化妝及佩帶任何首飾（耳環、鼻環等）。

四、檢查時機：

(一) 定期檢查：

1. 每七週實施定期檢查乙次。
2. 校門口糾察檢查及登記。

(二) 不定時抽查。

1. 導師及任課老師於課堂中抽查。
2. 月考期間、升旗、集會抽查。

五、複查：

(一) 平時登記由導師複查。

(二) 定時抽查由生輔組長複查。

(三) 月考期間、集會被登記者，由生輔組實施複查。

六、獎懲：不合規定者之名單，請導師通知家長，進行輔導。